

##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

### 因應2011年6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委員明白到，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有需要跟隨全球的趨勢，讓會員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及投票，與此同時，委員亦關注到如何確保投票過程的保密性，並保障會員在遙遠的地點參與會議並透過電子模式投票時，不會受到第三者脅迫。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公會提供以下資料，以釋除上述疑慮 —
  - (a) 2011年的修訂附例如獲得通過，公會在實行透過電子模式就公會理事會的事宜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將採取甚麼政策及準則；
  - (b) 可(i)以舉手方式；及(ii)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公會理事會現有待決事宜一覽表；及
  - (c) 2010年作出附例修訂後，(i)"親身"出席會議，及(ii)透過電子模式遙距參與會議的理事的出席情況；及該等情況與2010年作出附例修訂前的出席情況如何比較。
2. 公會代表已承諾向公會理事會反映委員的下列意見／建議以供考慮 —
  - (a) 應檢討競選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的候選人提出其競選政綱的現行安排，讓各候選人有互動性的參與，包括參與候選人互相進行的辯論及答問大會。
  - (b) 選舉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的程序應容許披露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
  - (c) 訂立有關公會理事會理事採用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及就一些事宜投票的規定。例如，指明理事在哪些情況下才可就上述目的採用電子模式，並就每次會議中可採用電子模式的理事人數設定限制。
  - (d) 應放寬須經過半數理事同意方可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3. 為方便委員瞭解本地自我監管的專業團體舉行會議及就一些事宜投票的規則或做法，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團體的相關規則或做法進行研究，並提供以下資料 —
  - (a) 該等團體是否准許其會員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及就一些事宜投票；若是，詳情為何；及
  - (b) 該等團體有否訂立規管其會員採用電子模式參與會議或就一些事宜投票的規定或規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3日